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置特种技术专用车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计量检衡车、燃油加油机全自动智能检定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计量检衡车、燃油加油机全自动智能检定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亿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需对各分项产品的对应的制造商进行承诺，缺项或未承诺则不予认可。其中采购需求中的名称前缀“*”无须填写。